

表單	注意事項
預算 詳細價目表	一、於預算編製階段依據分類及權重認定原則，逐項於備註欄位說明其分類及權重。 二、建議以不同顏色作區分。 三、權重以%表示至小數點後2位。
單價分析表	一、依據契約條款所律定個別項目及中分類，按分類及權重認定原則(B項)進行權重計算及分類。 二、所得權重以%表示至小數點後2位。
指數表	一、以開標日(分段開標者為資格標，新增項目為議價當日)為計算基準。 二、須每月於CCI網頁勾選下載。 三、依查詢結果另製表 四、"漲跌百分比"以%表示顯示至小數點後4位。 五、於編制文件時下載所需指數。
調幅檢核表	一、如有多次契約變更新增項目，須依不同議價時間點分別編製調幅檢核表。 二、已達調幅者，即視為於該階段已進行物價指數調整，下階段指數擷取時，不含該項目指數。 三、漲跌幅、調整門檻即調幅皆以%表示、顯示至小數點後4位。 四、須編製核章欄位。
估驗表	一、估驗計價明細表中計算所得之金額欄位所表示之數字，務必確認為整數，非僅係儲存格顯示為整數，卻實質存在小數。 二、如跨月估驗時(即當月第二期未估驗者)，仍須於當月編製估驗表。

表單	注意事項
每月統計表	一、鍵結估驗計價表(或估驗表)估驗金額整併為當月份各工項估驗金額，配合工項權重，表列計算所得各工項權重金額。 二、須確定估驗權重金額所顯示為實質整數。
分類金額統計表	一、鍵結每月統計表，依據其工項分類分別統計各分類之個別項目、中分類及物價指數不予調整項目(總指數)之分類金額。
個別項目計算表	一、如有契約變更新增工項，須依不同議價時間分別編製本表。 二、計算位數及數字表示同前列諸表格要求。 三、已達調幅者，即視為於該階段已進行物價指數調整，下階段指數擷取時，不含該項目指數。
中分類計算表	一、如有多次契約變更新增項目，須依不同議價時間點分別編製調幅檢核表。 二、已達調幅者，即視為於該階段已進行物價指數調整，下階段指數擷取時，不含該項目指數。 三、漲跌幅、調整門檻即調幅皆以%表示、顯示至小數點後4位。
總指數計算表	一、如有多次契約變更新增項目，須依不同議價時間點分別編製調幅檢核表。 二、已達調幅者，即視為於該階段已進行物價指數調整，下階段指數擷取時，不含該項目指數。 三、漲跌幅、調整門檻即調幅皆以%表示、顯示至小數點後4位。
統計總表	一、須編製核章欄位。